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牟凤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宏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66），对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；2019年02月27日，上述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；2019年5月15日，公司接到牟凤林先生的告知函，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其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牟凤林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05-13	34.47	125,000	0.1375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05-14	34.90	125,000	0.1375%
合计				250,000	0.2750%

2. 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牟凤林	合计持股	1,191,440	1.31%	941,440	1.0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93,579	0.98%	893,580	0.98%
	无限售条件股份	297,861	0.33%	47,861	0.05%

注：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前后有 1 股差异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结算差异；忽略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异。

二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05月15日